

耿丹学院学分置换认定管理办法

为了体现学校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办学理念，更好地帮助学生提升个人素养和就业竞争力，针对学生在校（籍）期间参加第二课堂的各类创新实践活动，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校际交流项目成绩证书、语言类等级考试、竞赛奖励和科研成果、服兵役荣誉证书等，学校准予其申请自修、置换部分课程及学分，为规范此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置换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一致性与选择性相融合

在强调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性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基础、特长和需要选择一些项目（课程），以利于学生个性的拓展，做到一致性与选择性有机融合。

二、鼓励性与规范性相协调

学校鼓励学生为自身成长而作出的多样性选择，但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同时要强调学分置换的规范性，即强调参与项目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学分置换涉及的课程与培养方案课程类型要一致、置换认定程序要严格。

第二条 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的类型和基本要求

一、学生参加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课程学习给予学分置换认定的，必须是本校与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合作项目，且符合学校赴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课程学习申请流程通过者。

1. 学校根据与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合作项目协议，公布合作院校、专业、课程（学时学分）以及交流时间段，学校国际交流办公室或未来大学联盟事务办公室按照项目申请流程预审交流学生名单，并提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和相关系部。

2. 15 周以下短期赴海外交流的，需获得海外院校/机构学习或实习证明；累计 15 周及以上的，需修读不少于 15 个海外院校学分。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合作项目均是学期交流，需修读不少于 15 个联盟院校学分。

3. 赴海外院校交流置换互认课程成绩分数要求。凡修读合格者，按对方提供的成绩计算。对于学期中间时段参加海外院校交流的，并在出行离校前，完成了 2/3 课程学习的，允许提前申请结课考试，使用 C 卷单独组织考试。

赴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课程成绩单直接作为置换后课程成绩，对应学分允许有差异，但必须事先经所属系专业认定，并报教学事务办公室批准方可置换。

4. 英制高校与耿丹学院成绩置换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英制高校成绩	转换我院成绩	转换我院毕业论文成绩
----	--------	--------	------------

1	A+	70 以上（含）	98	优秀
2	A		95	
3	A-		92	
4	B+	60-69	88	良好
5	B		85	
6	B-		82	
7	C+	50-59	78	中等
8	C		75	
9	C-		72	
10	D+	40-49	68	及格
11	D		65	
12	D-		62	
13	F	40 以下	不及格	

具体分数对应关系由国际交流办公室与国外相关院校确定。

二、学生参加职业（专业）资格证书项目培训给予学分置换认定的，必须是国家劳动和人事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一个项目证书给予等学分置换认定 2 个第二课堂学分。

1. 学生所取得的职业（专业）资格证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需学习课程相关，学生可申请免修该门课程，经学生所在系审批，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用职业（专业）资格证书置换学分，成绩以 80 分计。

2. 学生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不相关的，1 个职业资格证书可以抵 2 个第二课堂学分，学生自愿申请，由学生所在系申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给予学分认定

1. 参赛学生在各级科技（学科）竞赛获奖后，奖励学分计入第二课堂学分，按以下标准奖励：

竞赛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国家级	个人	4	3	2
省部级	个人	3	2	1
校级	个人	2	1	0.5

2. 对参加省部级（含）以上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学校备案，并计入学籍档案。参赛学生在校期间获奖多于一项时，奖励学分可叠加。置换学分的课程成绩为二级制即通过、不通过。

四、学生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符合学校征兵申请流程通过的，按照国家教育部、人武部征兵政策规定给予部分课程学习的学分置换认定。

1. 学生因入伍不能参加当学期课程考核的，如已修完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可参考平时学习情况或采取 C 卷进行考核，并给与成绩和学分。

2.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体育课、国防教育课、军事训练、第二课堂等课程 4 学分。免修需进行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事务办公室统一申报，交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方可以置换学分，相关课程成绩一般以 90 分计。

3. 学生在服役期间立功获奖，退伍复学后可以申请置换学分，获 1 次三等功以上可以奖励 2 个第二课堂学分，优秀士兵奖励 1 个第二课堂学分（成绩以通过计）。

4. 学生在服役期间，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系同意，大四阶段毕业设计（论文）可远程指导完成，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规范执行。

5.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其所在年级、专业、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发生变化时，可将其原年级专业所修课程学分按学期比例置换为新年级专业课程的学分，置换后仍出现不足学分的，由各系依照新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定课程予以补修。

五、学生参加英语类社会化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雅思、托福等）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的可给予大学英语类课程学分置换或成绩奖励，但要求必须是在在校期间或结业以后一年内完成且有相关证明。

1. 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国际认可的英语考试合格的学生，在成绩单下发后四周内，经本人申请，大学英语教学及培训中心审批，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可以认定在校大学英语课程四个学期学分，成绩按照相应成绩对应关系获得。

认定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CET4 成绩	雅思成绩
95	710-500	6.5 及以上
90	499-465	6.0
80	464-425	5.5
注：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者大学英语课程四个学期成绩均按 95 分计算。		

2. 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国家国际交流活动，在交流结束返校后四周内，经本人申请，国际交流办公室证明，大学英语教学及培训中心审批，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备案，可以给予交流当学期大学英语类课程的成绩奖励，成绩奖励的具体标准依据大学英语课程改革相关文件执行。

六、教学计划规定之外的第二课堂学分可以等学分置换通识选修课学分最高

12分（有考试作弊或旷考记录者除外），成绩记为良好（85分）。（详见《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第三条 学分置换认定的规程

一、学生办理学分认定须在项目结束返校后或证书（成绩单）发放四周内，依据不同类型填写《海外交流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申请表》、《学生科技（学科）竞赛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籍异动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生课程成绩增加申请表》，连同证书（成绩单）原件经相关项目组织职能部门、学生所在系与教学事务办公室复核，对符合要求者，教学事务办公室予以置换认定学分，并在教务系统中登录成绩。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详见《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暂行实施细则》。

二、办理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课程学习项目学分置换认定的学生须在行程前填写《海外交流项目学习计划表》或《未来大学联盟交流学习计划表》，经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审核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院校学习的专业类课程与校内当学期所开课程的一致性 or 课程名称相近、学时学分相近（不一致的经系内论证后进行认定），通识类必修课程必须由开课部门主任认定课程置换方案，并签字报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签字备案，作为回校后学分置换的依据。

学生如遇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学习计划变更时，必须立即于一周内以电子邮件形式与所属系专业负责人、系主任联系并确认同意变更，否则不予置换原定课程学分。

对于海外或未来大学联盟学习归来后，所获得的未置换为必修课（含限选课）的课程学分可置换为选修课的学分。

对于大四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认定，学生可在选题阶段与导师确认，并获得教研室、系同意后，可用接受方所修相关课程（一门或多门）的论文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并答辩，答辩可采用面试、网络或书面方式进行。

三、办理职业（专业）资格证书项目培训学分认定的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由学生所在系申报，交由教学事务办公室认可后，方可置换学分。

四、学生在各级科技（学科）竞赛获奖后由学生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交由教学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方可置换学分。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此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此文件规定为准。